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17〕07号

温州医科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和《温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组织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2017 年 3 月 24 日周五

复试笔试：2017 年 3 月 25 日周六

复试面试：2017 年 3 月 26 日-3 月 30 日

二、复试考生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印发《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 号）文件十三条“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成绩要求为：在 2017 年国家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总分降 50 分，单科降 10 分。

复试考生的确定遵循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同一学科专业、专业方向遵循高分优先的原则，其中同一学科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排序，且内科学、外科学按专业方向分别排序，儿科学按儿内和儿外方向分别排序；上线考生不足的学科，实行校内其他专业富余考生优先调剂的原则；校内调剂不足时，再考虑校外调剂。现对复试考生的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1、一志愿上线人数 $\geq$ 招生计划

硕士复试各专业按 150%实行差额复试，一志愿充足的专业原则上不做调剂；一志愿上线生超过 150%的专业，按 150%实行差额复试，未上复试线的考生进行校内调剂。

2、一志愿上线人数 $\leq$ 招生计划

一志愿上线生不足的专业，实行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根据专业冷热程度不同，设置复试比例：

(1) 招生计划 <20 人的热门专业，复试比例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 1.5 至 2 倍确定。

(2) 招生计划 ≥ 20 人的热门专业，复试比例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 1.2 至 1.5 倍确定。

(3) 冷门专业因复试报到率低可适当扩大调剂比例。

三、调剂

根据教育部招生规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一) 一志愿校内调剂

校内调剂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校内调剂基本原则如下：

1、采取优先同一学科专业的专业型转为学术型，例如：皮肤病与性病专业学术型如需要调剂生，优先考虑皮肤病与性病学专业型。内科学、外科学专业优先考虑本专业相同方向的专业型转为学术型，例如：内科学专业呼吸方向学术型需要调剂生，优先考虑内科学呼吸方向专业型。

2、校内调剂考生可填报三个调剂志愿。采取第一调剂志愿优先原则，按第一调剂志愿、第二调剂志愿、第三调剂志愿依次排序，即第一调剂志愿生源不足再考虑第二调剂志愿，第二调剂志愿不足再考虑第三调剂志愿。所有调剂志愿须服从研究生院统一调配。

3、我校根据校内调剂报名情况，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校内调

剂成功名单。

(二) 校外调剂

校外调剂由学校研究生院和二级学院分工合作进行，研究生院总体协调，条件成熟的二级学院按规定筛选考生，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发放调剂通知。调剂公告基本内容如下：

1、调剂基本条件

(1) 达到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包括总分线和单科线，我校属一区）。

(2) 必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和往届），一律不接收专接本、专升本、成考生和自考生的调剂。

(3) 调剂临床医学专业者，必须具有 5 年制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学习的背景。

(4) 考试科目中无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或学校自命题西医综合，不能调我校含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或联考西医综合考试科目的临床医学专业。

(5) 我校含数学一（或数学二）的专业一般要求调剂考试科目中有数学的考生，确因学科发展需要调剂考试科目无数学的考生则在复试中加试数学科目。

(6) 必须专业对口，本科为中西医结合、中医类专业不得调剂西医类专业；本科为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背景考生限调剂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学术型）、基础医学、理学专业；本科为护理专业限调剂护理学、基础医学专业、理学专业。

(7) 调剂公共管理专业者，限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且考试科目必须一致。

详见我校2017年硕士招生简章备注栏各专业报考说明。

2、调剂原则

(1) “985”高校、省部委共建高校和综合成绩排名在前 20%的本校应届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2)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的调剂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3) 来自同一学校的生源不宜过多。

(4) 年龄适中，应届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四、复试内容：包括体检和心理测试、笔试、面试。

1、体检和心理测试

2、笔试

复试外语（含公共英语听力和专业外语）、专业课考试均由研究生院负责集中举行，学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所在学院（单位）负责集中阅卷工作。

3、面试

由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成面试小组，集中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4、总成绩：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 50%加权成总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

(1) 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80\%$ + （复试公共外语成绩 $\times 20\%$ + 复试专业外语成绩 $\times 80\%$ ） $\times 20\%$] $\times 50\%$ ；

(2) 初试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60\%$ + 专业课成绩 $\times 20\%$ + （复试公共外语成绩 $\times 20\%$ + 复试专业外语 $\times 80\%$ ） $\times 20\%$] $\times 50\%$ ；

(3) 初试考试科目为两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3$ ）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60\%$ + 专业课成绩 $\times 20\%$ + （复试公共外语成绩 $\times 20\%$ + 复试专业外语 $\times 80\%$ ） $\times 20\%$] $\times 50\%$ ；

5、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

五、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

我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复试，规范面试流程，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责任承诺书”。复试相关文件、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各二级学院制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切实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

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委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校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小组由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六、学制、学费和奖助体系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在规定学制不能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2017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全日制非定向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1万/年.生，其他硕士研究生0.8万/年.生；定向生1.5万/年.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万/年.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我校的奖助学金；全制定向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享受我校的奖助奖金。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3月15日

